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數目(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振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505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撤回論。
- (3) 本公司將會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4)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lockchaingroup.com.hk](http://www.blockchaingroup.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蔡振榮先生（聯席主席）、李東凡先生（聯席主席）、嚴希茂先生（副主席）、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董事總經理）、蔡永團先生及陳文芳，一名非執行董事蘇毅超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Gonzaga先生、陳鴻先先生、王啟東先生及廖浩生先生。